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江蘇省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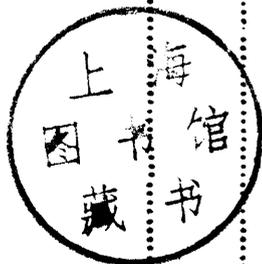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5315B

江蘇省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目次

江蘇省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
江蘇省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紀錄.....	(五)
議案錄.....	(一一)
委員錄.....	(五四)
列席人員錄.....	(五六)
職員錄.....	(五八)



頁數

江蘇省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地點 省 廬

出席人員 實業部 譚熙鴻

何玉書 冷禦秋 葛敬中 陸費執 (管義達代) 包明叔

沈毅 單昌祺 許振 錢鳳高 繆鍾秀 易廷鑑 何尙平 廖家楠 孫本忠

顧登 朱靜安 夏振鐸 邵中培 湯建中 姜可生 顧名 熊其銳 貝仕邦

列席人員 侯鎮平 江楠春 湯錫祥 倪紹雯 湯建中 姜可生 顧名 熊其銳 貝仕邦

周元功 張 焜 張自方 張文明

主 席 何玉書

紀 錄 孟文莊 張逢舟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二 實業部請署長報告中國蠶絲業衰敗情形及各方救濟經過

三 祁委員翌三報告金壇縣辦理蠶桑改良模範區情形

四 冷委員禦秋報告墾荒植桑及改進蠶業意見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請組織審查委員、將所有議案先行審查、以利討論案、

(決議) 一、組織審查委員會、分行政技術兩組、

二、主席指定譚仲達、冷禦秋、葛運成、朱靜安、薛壽萱、錢鳳高、祁翌三、侯鎮平、江楠春、許振諸先生為行政組審查委員、由譚先生召集、何伊渠、邵申培、夏覺民、孤艇繩、費達生、顧青虹、單壽父、易廷鑑、湯錫祥、熊其銳諸先生為技術組審查委員、由何先生召集、

三、有關兩組案件、由兩組會同審查、

二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改進江蘇省蠶業初步方案案、

(決議) 交兩組會同審查、

三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擬於江蘇蠶桑發達各縣實施蠶種統制政策、並普遍指導、以利農民、而挽蠶業頹勢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四 孫委員本忠提議、請於蘇省各地設立中心蠶業推廣區、及訓練蠶業推廣人才案、

(決議) 交行政組、

五 孫委員本忠提議、請實業廳提倡紡織、以廣絲之銷路案、

(決議) 交技術組、

六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獎勵優良蠶種案、

(決議) 交行政組、

七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縣立農業改良場應附設農村蠶業傳習所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八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江蘇省蠶業取締所設立所警案、

(決議) 交行政組、

九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蠶病預防驅除案、

(決議) 交技術組、

十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沈槐沆陳述關於(一)嚴密取締蠶種、(二)改進養蠶技術、(三)擴充縣場權限等意見

三項、請付討論案、

(決議) 第一三兩項交行政組

第二項交技術組

十一 冷委員禦秋、許委員振提議、擬請在舊金陵道區積極發展蠶桑、以減輕製絲成本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十二 李委員安、繆委員鍾秀提議、請確定減輕華絲成本、及發揮固有品質、為今後江蘇省蠶絲業兩大施政方針、

并呈請實業部採納實施、俾全國一致推行、以救蠶絲業危亡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十三 孫委員本忠提議、請設立較大規模之省桑苗圃案、

(決議) 交技術組、

十四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劃一品種名稱案、

(決議) 交技術組、

十五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無錫絲廠同業公會呈、為雙灶不滿四乘之繭行、收購過多、烘焙不及、縷陳理由、請求

修改條例、予以限制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十六 何委員尙平提議、改良蘇省桑園案、

(決議) 交技術組、

十七 顧委員鑒提議、呈請實業部轉咨交通鐵道兩部規定蠶種運輸辦法、並請財政部對於國內蠶種運輸、酌量減收各關出口稅、以示提倡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十八 許委員振、易委員廷鑑提議、擬定江蘇省蠶種統制原則、請付討論案、

(決議) 交行政組、

十九 易委員廷鑑、侯秘書鎮平、熊技士其銳提議、擬請籌設模範絲廠案、

(決議) 交行政組、

二十 薛委員壽萱、錢委員鳳高、程委員炳若、鄭委員紫卿、邵委員中培、費委員達生、顧委員青虹、湯所長錫祥提議、請確定自二十二年春期起、全省實行蠶種統制、並迅行起草各項蠶種統制規程、籌備進行案、

(決議) 交行政組、

二十一 湯所長錫祥、周主任元功、夏委員振鐸提議、擬請統一原蠶種品質、並謀向上案、

(決議) 交技術組、

二十二 顧委員鑒、倪所長紹雲、湯所長錫祥、熊技士其銳、周主任元功提議、請電中央大學、積極培養蠶業高級人才、研討蠶桑高深學術、改良中國蠶桑、挽救中國蠶業案、

(決議) 交技術組、

二十三 包委員明叔、郝委員崙捷提議、請嚴禁餘杭土種、以保障改良製種場案、



(決議) 交行政組、

散會

江蘇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地點 省廬

出席人員 實業部 譚熙鴻 何玉書 陸費執 (管義達代) 單昌祺 邵申培 祁崙捷 顧鎔

薛壽萱 (易廷鑑代) 易廷鑑 包明叔 錢鳳高 (易廷鑑代) 廖家楠 繆鍾秀 何尙平

葛敬中 冷 遙 (葛敬中代) 沈 毅 張毓驊 孫本忠 朱靜庵 夏振鐸 姚 枏

(張毓驊代) 費達生 夏道湘 (張自方代) 許 振

列席人員 侯鎮平 湯錫祥 顧 名 貝仕邦 倪紹雯 張自方 周元功 江楠春 湯建中

張 嫻 姜可生

主 席 何玉書

紀 錄 張篷舟 孟文莊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繆委員鍾秀報告最近國際生絲貿易情形 (報告附後)



- 三、譚委員熙鴻報告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審查經過
- 四、何委員尙平報告審查委員會技術組審查經過
- 五、主席報告各委員請假及缺席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技術組報告審查改進江蘇蠶業初步方案案（原案第一號）結果、擬請原則通過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實業廳分別辦理、

二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擬於江蘇蠶桑發達各縣實施蠶種統制政策並普遍指導以利農民而挽蠶業頹勢案、（原案第二號）擬定江蘇全省蠶種統制原則請付討論案、（原案第十七號）請確定自二十二年春期起全省實行蠶種統制並迅行起草各項蠶種統制規程籌備進行案、（原案第十九號）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一、請實業廳從二十二年秋季起實行統制全省蠶種其辦法另訂之、

二、請實業廳責令各縣政府督率農場場長各區區長限期調查各該縣需要蠶種數量及桑葉出產數量、

三、請實業廳責令蠶業取締所負責先期報告全省蠶種出產數量、

四、關於蠶種統制後是否向育戶征收種價、茲事體大、請大會公決、

（決議）

一、由實業廳從速組織蠶業統制委員會、切實計劃辦理、

二、本案各原案、審查意見、祁委員補充意見等均交委員會參考。

主席宣告延會至下午二時接開第三次大會

三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請於蘇省各地、設立中心蠶業推廣區及訓練蠶業推廣人才案由實業廳規定各縣蠶業推廣辦法一項（原案第三號第一項）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在未實行統制前、由實業廳擇定相當縣份、仿照金壇縣售種辦法、儘量推廣改良種、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請實業廳提倡紡織、以廣絲之銷路案(原案第四號)結果、擬請原則通過、由實業廳辦理案、(本案由技術組移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獎勵優良蠶種案(原案第五號)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俟實業廳訂定統制蠶種辦法時酌加入、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江蘇省蠶業取締所設立所警察案(原案第七號)結果、擬請由所選呈實業廳辦理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請於蘇省各地設立中心蠶業推廣區及訓練蠶業推廣人才案、由實業廳指定無錫揚州

淮陰徐州各省場為中心蠶業推廣區、而以各該場蠶業負責人員為該區主任、以指導各該場附近各縣場之推廣事

務、其指導辦法由實業廳規定之一項、(原案第三號第二項)縣立農業改良場應附設農村蠶業傳習所案、(原案

第六號)關於嚴密取締蠶種改進養蠶技術、擴充縣場權限等意見三項、請付討論案、改進養蠶技術一項、廣設

簡易蠶桑講習班一節、(原案第九號第二項第二節)、(本節由技術組移來)結果、擬請由實業廳參酌經費情形辦理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關於嚴密取締蠶種、改進養蠶技術、擴充縣場權限等意見三項、請付討論案、嚴

密取締蠶種、擴充縣場權限兩項(原案第九號第一第三兩項)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除關於統一品種部份移轉技術組外、餘由實業廳於訂定統制蠶種辦法時、再行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擬請在舊金陵道區積極推廣蠶桑、以減製絲成本案(原案第十號)結果、擬請通過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雙灶不滿四乘之繭行、收繭過多、烘焙不及、請修改條例、予以限制案(原案第十四號)結果、擬請實業廳檢交繭行條例、合併本案討論案、

(決議) 取締舊有繭行、提倡新式烘繭機繭行、另訂繭行管理規則、交由蠶業統一委員會起草、

十一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呈請實業部轉咨交通鐵道兩部、規定蠶種運輸辦法、並請財政部對於國內蠶種運輸酌量減收各關出口稅、以示提倡案、(原案第十六號)結果、擬請實業廳查明費額稅則辦理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擬請籌設模範絲廠案(原案第十八號)結果、擬請通過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審查委員會行政組報告、審查請嚴禁餘杭土種、以保障改良製種場案(原案第二十二號)結果、擬請保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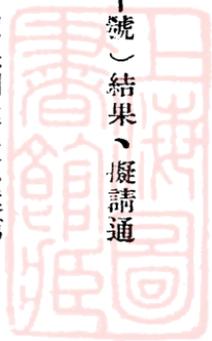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審查委員會技術組報告、審查白殭病預防驅除案(原案第八號)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一、消毒藥品擬用硫黃及次亞氯酸鈣為主、較爲有效、

二、病蠶及斃蠶、應投入石灰水中、否則燒棄之、或將消毒藥劑噴於其上、

三、蠶體消毒應用福爾馬林、次亞氯酸鈣、醋酸、嚴密處理、



四、野外寄生昆虫凡足以爲白殭病傳播之媒介者、應設法驅除或滅絕之、

五、國產藥料中之殭蠶、其買賣上或收藏上、均應有防止白殭病孢子飛散之裝置、否則取締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審查委員會技術組報告、審查關於嚴密取締蠶種、改進養蠶技術、擴充縣場權限等意見三項請付討論案、嚴密取締蠶種一項、統一品種以求實質劃一、蠶性劃一、而予指導者以便利、使絲質向上一節、(原案第九號第一項第一節)劃一品種名稱案、(原案第十三號)擬請統一原蠶種品質、並謀向上案(原案第二十號)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本案應併入原案第一號第十四頁D項、但原案第二十號其辦法(一)項應改爲非經政府許可、不許製造原蠶種(二)項A節應改爲請江浙實建兩廳、從速召集蠶品種審查委員會、審定原蠶種之品質、并統一其名稱、呈部公佈、其餘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審查委員會技術組報告、審查請設立較大規模之省桑苗圃案、(原案第十二號)改良蘇省桑園案(原案第十五號)、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本案應併入原案第一號中之栽桑項下、但擬增加設立模範桑園一項、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請電中央大學積極培養蠶桑高級人才、研討蠶桑高深學術、改良中國蠶桑、挽救中國蠶業案(原案第二十一號)結果、擬具意見、請付討論案、

(意見) 本案擬請通過、但辦法中應增加電請中央研究院致力蠶桑高深之研究一項、

(決議) 本案保留、

十八 請確定減輕華絲成本、及發揮固有品質、爲今後江蘇省蠶絲業兩大施政方針、並呈請實業部採納實施、俾全國一致推行、以救蠶絲危案亡、（原案第十一號）

（決議） 原則通過

十九 朱委員靜菴臨時動議、規定本年秋季蠶價格案、

（決議） 由江蘇省實業廳咨商浙江省建設廳會呈實業部公佈本年秋季繭價格、

二十 鄭委員辟疆臨時動議、請改良絲織品、以增蠶絲銷路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實業廳參酌辦理、

二十一 朱委員靜菴、何委員尙平、冷委員禦秋臨時動議、請省政府仿照金壇辦法、擇相常縣份、添設蠶桑改良模

範區、并設法予以補助案、

（決議） 通過

二十二 何委員尙平、葛委員敬中、朱委員靜菴、祁委員崑捷臨時動議、請中央於人造絲加稅項下、每年提撥半數

爲改良江浙兩省蠶絲治本之用案、

（決議） 一、通過、

二、由全體委員署名分電財實兩部

三、公推譚署長、何廳長、浙江會廳長向中央接洽、

二十三 費委員達生臨時動議、提倡鄉村小規模製絲合作社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實業廳參酌辦理、

散會

何玉書



議案目錄

- 一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改進江蘇蠶業初步方案案、
- 二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擬於江蘇蠶桑發達各縣實施蠶種統制政策、並普遍指導、以利農民、而挽蠶業頹勢案、
- 三 孫委員本忠提議、請於蘇省各地、設立中心蠶業推廣區、及訓練蠶業推廣人才案、
- 四 孫委員本忠提議、請實業廳提倡紡織以廣絲之銷路案、
- 五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獎勵優良蠶種案、
- 六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縣立農業改良場應附設農村蠶業傳習所案、
- 七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江蘇省蠶業取締所設立所警案、
- 八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白殭病預防驅除案、
- 九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沈槐沈陳說關於嚴密取締蠶種改進養蠶技術擴充縣場權限等意見三項、請付討論案、
- 十 冷委員御秋、許委員振提議、擬請在舊金陵道區、積極發展蠶桑、以減輕製絲成本案、
- 十一 李委員安、繆委員鍾秀提議、請確定減輕華絲成本、及發揮固有品質、為今後江蘇省蠶絲業兩大施政方針、
并呈請實業部採納實施、俾全國一致推行以救蠶絲危亡案、
- 十二 孫委員本忠提議、請設立較大規模之省桑苗圃案、
- 十三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提議、劃一品種名稱案、
- 十四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無錫絲廠同業公會呈為雙灶不滿四乘之繭行、收繭過多、烘焙不及、縷陳理由、請求修改條例、予以限制案、
- 十五 何委員尙平提議、改良蘇省桑園案、



- 十六 顧委員鎰提議、呈請實業部轉咨交通鐵道兩部規定蠶種運輸辦法、並請財政部對於國內蠶種運輸、酌量減收各關出口稅、以示倡提案、
- 十七 許委員振、易委員廷鑑提議、擬定江蘇全省蠶種統制原則、請付討論案、
- 十八 易委員廷鑑、候祕書鎮平、熊技士提議、擬請籌設模範絲廠案、
- 十九 薛委員壽萱、錢委員鳳高、程委員炳若、鄭委員紫卿、邵委員申培、費委員達生、顧委員青虹、湯所長榮九提議、請確定自二十二年春期起、全省實行蠶種統制、並迅行起草各項蠶種統制規程、籌備進行案、
- 廿 湯所長錫祥、周主任元功、夏委員振鐸提議、擬請統一原蠶種品質、並謀向上案、
- 廿一 顧委員鎰、倪所長紹雯、湯所長錫祥、熊技士其銳、周主任元功提議、請電中央大學、積極培造蠶桑高級人才、研討蠶桑高深學術、改良中國蠶桑、挽救中國蠶業案、
- 廿二 包委員明叔、祁委員崙捷提議、請嚴禁餘杭土種、以保障改良製種場案、

臨時動議案目錄

- 一 朱委員靜菴臨時動議、規定本年秋季繭價格案、
- 二 鄭委員辟疆臨時動議請改良絲織品以增蠶絲銷路案（有書面議案）
- 三 朱委員靜菴、何委員尙平、冷委員禦秋臨時動議、請省政府仿照金壇辦法、擇相當縣份、添設蠶業改良模範區、并設法予以補助案、
- 四 何委員尙平、葛委員敬中、朱委員靜菴、祁委員崙捷臨時動議、請中央於人造絲加稅項下、每年提撥半數為改良江浙兩省蠶絲治本之用案、
- 五 費委員達生臨時動議、提倡鄉村小規模製絲合作社案、（有書面議案）



改進蠶業初步方案案²⁰¹

交議人江蘇省實業廳

一、緒言

吾國向以蠶絲業著聞於世，近數十年來，生絲貿易，日益衰落，以視日本，固遠不及，即與意大利法蘭西相較，亦形落後。若不急起直追，則今後之世界生絲市場，寧有吾國之立足地乎？江蘇土地肥沃，氣候溫和，既宜種桑，復適育蠶，加以三千四百餘萬之人口，九千餘萬畝之耕地，宜其蠶業十分發達矣。然產繭總量，不過五十萬担，既不及日本產繭量十分之一，亦不及日本長野一縣所產，是可知提倡推廣之力，尚有未盡也，近數年間，經政府及地方人士，竭力提倡，僅得以下之結果：

1. 近年江南各縣，均育秋蠶，每年收蟻量，達十餘萬兩，產繭量增二十萬餘担。值洋一千七八百萬元。
 2. 五年前各地方飼育改良種，僅及百分之五，土種竟佔百分之九十五，現在各地設所指導，農民信仰改良種者日衆，迄今改良種之收蟻量，已達百分之七十，土種之飼育量不_足百分之三十。
 3. 各地製種場，現已設有一百四十餘家，年可製種二百餘萬張，且因有蠶業取締所，專司取締劣種之職，農民育蠶，漸有保障。
 4. 原蠶種製造所，已可供給原蠶種總額百分之六十。
 5. 養蠶合作社，設有四百餘所，農民養蠶技能亦多改進。
- 以上五項，對於飼育改良，似已具有基礎。惟查近月以來，上海絲市滯銷，原值一千兩之絲，即降值至六百兩，尚無法脫售，以致銀行押款，不能按期歸還，絲廠家及金融界，皆爲束手。農民鑑於絲廠停閉，恐鮮繭無處兜售，即能脫售，復恐得不償失，多不敢購種育蠶，此種現象，實爲蠶業界當前之一大危機。挽救之道，惟在減輕繭本，改

良絲質，增加產量，爰擬具方案，願與全省人士協力促成之。

二、蠶業經濟之觀察

最近各方人士，奔走呼籲，力謀蠶絲之救濟，所謂推陳出新也，烘乾待售也，皆一一見諸實行。（上海陳絲陳繭整理推銷委員會即為推陳出新而設，江蘇各縣代烘蠶繭委員會，即為烘乾待售而設。）惟此種方法，僅為目前應急之策。欲求吾國蠶業之根本救濟，非從蠶業經濟上基本改良不可！茲將蘇省蠶業之經濟狀況，就製絲養繭栽桑三項，分別記之如下：

1. 製絲 蘇省絲廠計有一百六十餘家，多屬伊太式，日本再練式不過一、二家，至御法川多條式，僅無錫華新一家而已。其生產費用雖不免稍有出入，然據調查所得，可列成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繭本}) + (\text{製造費}) - (\text{屑物收入}) = \text{生絲百斤之原價} \\ & \left[\frac{\text{【乾白之】} \times \text{【折(即絲斤乾量)】}}{\text{【繭斤值】} \times \text{【頭(生百之繭)】}} \right] - \text{繭本} \\ & (\text{生絲百斤}) + (- \text{釜練絲量}) \times (- \text{釜費}) = \text{製造費} \end{aligne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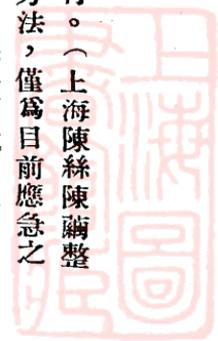
今設鮮繭每担之價值，（係照去歲平均繭價）為五十兩，（即約合70元）則乾繭每担之價值，應為150兩（照以三烘一之比例）繭折佳者，為400斤，不佳者，達六七百斤，平均計之，約為550斤。至製造工費，每絲工一人，每日平均練絲九兩，則生絲一担，應需78工，即78釜，而一釜之費用，約為1.4兩，屑物收入約為112.4兩，（包含雙宮繭毛羽蛆出繭爛繭薄皮鬚斗等），

將此等值代入上式

繭本 製造工費 屑物收入

(2)

$150 \text{兩} \times 5.5 + 16 \times 100 \div 9 \times 1.4 \text{兩} - 112.4 \text{兩} = 825 \text{兩} + 249.2 \text{兩} - 112.4 = 961.8 \text{兩}$
就上式觀之，生絲百斤之原價，為961.8兩繭本占325兩，即佔百分之36



2. 養蠶 爲欲減少生絲成本，不得不先減抵繭價。然欲減低繭價，必先減低養蠶家之生產費。吾人再一觀察養蠶家之生產費用，可得一簡表如下：

鮮繭百斤之生產費

蠶種五張之代價

4.00元（每張蠶種值洋八角）

桑葉十七担半之代價

35.00元（每担梗葉批價二元）

勞力全工之代價

13.20元（勞力包含雇工及自工二種平均每工三角）

雜費（包含蠶簇蠶具木炭）

3.25元

共計

55.45元

以上費用，減去蠶沙及簇糞之賣却收入，（二元）實應支出53.45元

就上表觀之，養蠶家每鮮繭百斤之生產費應爲53.45元

3. 栽桑 鮮繭生產費中最大支出，則爲桑葉，約占全部費用之82%。故欲減少養蠶家之生產費用，應自減低桑價

始，茲將無錫附近每畝桑田之生產費用列下：

桑田每畝（植240株）之生產費

地租 7.00元（地價平均每畝250元）

肥料 7.40元（河泥2元人糞2.40元豆餅3.00元）

勞力 9.60元（施肥六工耕耘除草十四工摘葉疊枝四工計二十四工每工四角合計如上數）

計 24.00元

由上以觀，桑田每畝之生產費用，共需24元，而桑田每畝每年可產梗葉十二担，（最大平均量）故每担桑葉之價，應在二元以上，農民始有利可圖也。



然一查本年本絲業之狀況，絲價平均僅值五百兩，依(2)式以觀：

繭本 = 生絲百斤之原價 - 製造工費 + 屑物收入

製造工費不能減低，仍為25兩，屑物收入，因絲價減半，故屑物價亦應隨減半原值12兩者現僅值6兩，代入上式：

繭本 = 500 - 249 + 56 = 307兩

今設以鮮繭15担繅絲1担，則每担鮮繭之價值，僅為20.45兩，約合30元而弱。絲廠為血本關係，不願以高價收購，蓋以此也。絲廠家既不願高價收購，養蠶復因得不償失之故，不願售繭，(蓋養蠶生產費，每担須32.45兩，繭價僅30元左右，無怪其不願售繭，)是以農家之自繅土絲者，日見其多也。

又桑葉之價，本隨繭價之高低為轉移，繭價僅三十元，致桑葉無價，此農民之所以掘去桑株而易以其他作物也。

三、蠶業有擴充區域之必要

無錫一帶地價，高達二三百元，勞力與肥料價亦極昂，在此絲業不景氣之狂潮，除將原有蠶桑事業竭力改良外，實不能再將植桑區域擴充，故植桑區域，大可擴充於金陵道及淮揚道。蓋鎮江及江北一帶之土地，多為稍帶傾斜之山地，極適於植桑，且地價極廉，高者不過十元，低者僅三四元(一畝)，勞工價廉，肥料亦賤，以之植桑，成本既低，桑值遂賤，且因產繭之量增加，可以調節繭價之故，繭價自廉，再以廉價之繭，集中錫滬繅絲則雖生絲之價，常為五百兩，而廠家亦有利可圖，此乃吾蘇蠶業經濟上根本改良也。茲本此原則，將吾蘇蠶業改良之詳細方案，縷陳如下：

四、吾蘇蠶業之病狀及其改良之方案

吾蘇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既宜植桑，復宜育蠶，據立法院統計，蘇省人民，計六百四十餘萬戶，農民佔十分之八，計五百零五萬戶。此五百零五萬戶之中，以蠶桑為正副業者，雖無確切統計，然調查所得，約佔十分之四。產繭



總量，依本廳十八年調查，計爲五十萬餘担（鮮繭），值洋三千數百萬元。然若以產繭量折算桑地，不過一百萬畝，夫以蘇省佔有九千餘萬畝之耕地，桑地僅有此數，（與耕地之比例，不過百分之一而強，）則江蘇蠶業之推廣與改良，直屬刻不容緩者矣。查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其耕地與桑地之比，爲100:7.7，降至昭和三年，遽增爲100:18，彼國蠶桑之進展，不難想見。蘇省蠶業年來雖逐漸發達，然桑地與耕地之比，僅如上述，以與日本相較，相差幾達十倍以上。吾人若不努力於改進推廣，寧能與日人競爭於世界市場乎？本廳成立以來，對於蠶業，特別加以提倡，如秋蠶之推廣也，土種之淘汰也，原種之自給也，劣種之取締也，養蠶合作社之指導也，皆積極進行。惟自絲價暴跌以來，絲廠虧蝕，繭行閉歇，農民育成鮮繭，無處出售，多自繅土絲，雖經政府發行庫券，然僅係一時應急之策。若欲根本改良，必究其致病之因，而施以矯正之方。茲將吾蘇蠶業之病因縷述如次：

- A. 生絲品位低劣。
 - B. 生絲種類龐雜。
 - C. 繭本及生產費過高，致絲價不能相償。
 - D. 國外情形隔膜，貿易方法不善。
 - E. 農民養蠶技能拙劣，病毒多而生產量少。
 - F. 蠶桑區域尙未普及全省，且地價太高，桑葉價昂。
 - G. 世界經濟不景氣，絲銷遲滯。
- 以上各項，除 G 項非吾人力量所能挽救外，其餘各項，皆可就以下之原則而定改進之方。
1. 統一蠶品種以求生絲種類劃一。
 2. 力求蠶品種之優良適用，以謀縷折減小，成本低廉。
 3. 改良農民育蠶技能，擴充蠶桑區域，以求產量增多，繭本低廉。

4. 改良製絲機械，及繭行制度，以求生絲品位增高，生產費低落。

5. 培育技術人才，以資應用。

6. 改進生絲貿易方法，以適應國際情形。

以上各項中，關於第一項，應實行蠶種統制政策。

關於第二項，應由蠶業研究試驗機關，決定適用之優良品種。

關於第三項，應由縣農場努力擴充推廣與指導工作。

關於第四項，應由蠶業之試驗研究機關，會同絲業公會設法改良。

關於第五項，應由教育部或教育廳設立或增加培植此項人材之教育機關。

關於第六項，應請中央政府及實業部設立生絲直輸出機關以適應之。

由上述各點觀之，改進本省蠶絲業，應本上述原則進行。茲將改進本省蠶業之詳細方案，分栽桑、養蠶、製種、繭行、製絲五項，分別逐條列舉如下：

1. 栽桑：吾蘇蠶桑區域，概偏於江南各縣，如丹陽、鎮江、常州、無錫、吳縣、吳江、江陰、宜興、溧陽、金壇、江寧、等是。大江以北，除江都、儀徵、連水、南通、海門、等縣，蠶業比較發達外；其餘各縣農民之以蠶桑為正副業者，為數甚鮮。其實江北一帶，氣候土質，莫不適用於栽桑養蠶，且地價低而勞賃廉，尤合於經濟原則，故提倡江北栽桑，實為刻不容緩者也。茲將改進本省栽桑各項，錄列如下：

A. 獎勵江北植桑

江北各縣，氣候土質，均適宜於蠶桑。然江北各縣之蠶業，遠不及江南各縣之發達者，交通不便，固為一因。而政府方面，迄未十分提倡獎勵，亦復不無關係。但欲提倡江北蠶業，首在獎勵農民植桑。按其步驟，宜先將優良桑苗，無償配給農民，指導栽植。凡農民桑樹達若干畝以上者更從而獎勵補助之。并由各縣農場，利用農



隙，隨處演講，使一般農民，了然於蠶桑之利。三數年後桑樹蔚然成林，乃進而指導育蠶方法，再由政府用較高市價收買其收穫之繭，運至江南製絲。如是數年，則江北蠶業自可日趨發達。

B. 培植製種用桑

江蘇各地所種之桑，大抵爲魯桑系統。（即湖桑）依試驗結果，以湖桑飼育種蠶，雖蠶體肥大，然體質虛弱，抵抗病菌之力極微，影響於次代之蠶兒健全者甚大，故不宜製種。是以製種用桑，宜採山桑系統。然據調查所得，蘇省製種場，除滄關女蠶校、大有一場、合衆蠶桑改良會、蠶業試驗場、原蠶種製造所等，開有製種用桑園，培植山桑系統之桑外；其他各製種場所，大抵以湖桑飼育種蠶，甚至有臨時購葉給飼者。飼料既如此不良，欲求蠶種品質上根本改善，烏乎可得？故此後各製種場所，應關山桑系統之專用桑園，必要時且可由蠶業取締所設法限定之。蓋爲謀蠶種品質上根本改善計，實非注意及此不可。

C. 獎勵老株改植

據本廳去歲之調查及視察所得，江南各縣之桑園，多有已植至二十餘年以上，仍未改植者。在農民私意，以爲一經改植，用費浩繁，且植後三數年間，復無收葉之代價，以是因循不果。殊不知桑樹愈老，葉中所含之養分愈薄，收葉量亦愈減；不特以此等飼料飼蠶，難期好果，即土地報酬之遞減，亦且損失於不知不覺中，故老株改植，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惟一般農民，囿於近利，應由政府設法補助獎勵之。

D. 提倡夏蠶專用桑園

蘇省之有秋蠶，爲時不過數載，民國十九年秋蠶之收成，約爲十餘萬担，值洋千餘萬元，其關係於國稅民生，殊匪淺鮮。此雖由於政府之提倡獎勵，然各蠶業機關輔導之功，亦未可沒。惟農民既飼春蠶，又育秋蠶，往往同一桑園，春秋兼採，濫伐殆盡，不特常引起萎縮病之發生，即對於桑樹之營養，全未計及，尤多缺憾。故政府對於夏秋蠶專用桑園，亦不可不切實注意。惟茲事體大，應劃定區域逐步推行之。

E. 防除桑樹害蟲

江南桑樹害蟲，其爲害最烈者，首推松花蠶（即白蠶）。例如前歲吳江一帶，受害最烈，彼其侵食殆盡，遠望之幾如廣汎之敗絮，此蟲不除，對於秋蠶之推廣，發生絕大敵害。現雖由昆蟲局祝汝佐君配製巴豆乳劑，效力比較顯著。然鄉民仿行，多不得法，或則效力薄弱，或則反害蠶身，是不得不望專門學者，及試驗機關繼續研究，以竟全功。苟能另行發明較巴豆乳劑更完善之除蟲劑，則蠶業界之受惠，當非淺鮮。

2. 養蠶 養蠶爲蘇省農家副業，改良之方，應分下列數項：

A 獎勵養蠶合作社

蘇省蠶戶，既少聯絡精神，尤乏團結能力。諸凡購種也，烘種也，飼育也，售繭也，烘繭也，類皆各自爲政。而購種不能不假手於種販，售繭不能不售給於繭行。以是所得利益，大都爲中間人所取去。而蠶戶自身，反所得甚微。若能組織養蠶合作社，則不獨可免中間人之侵蝕，且可共同聘請指導人員，以謀蠶業技術上之基本改善。又可共同設立繭灶，烘成乾繭，得以待時而售，避免購繭者之把持要挾，意至良，法至善也。

B 推廣飼育秋蠶

蘇省自提倡飼育秋蠶以來，各地蠶戶，多相仿效。去歲秋蠶收穫，共得鮮繭十餘萬擔，計值國幣千餘萬元。若能盡力推廣，設所指導，則農民一年得二次之收穫，政府亦一年有二次之稅收，國計民生所關至鉅，且秋蠶多係改良種，土種絕鮮，於繭質改良，品種統一上，亦有間接之功效。

C 淘汰土種

依江蘇省農鑛廳十七年度之調查，全省土種，佔百分之九十五，改良種佔百分之五。然自十八年以來，製改良種者，風起雲湧，迄今製種場所，已達一百四十餘所。改良種之產額，超過十七年度約十四倍以上，於此可知土種已漸形淘汰而改良種亦日益增多矣。最近調查，改良種，實已佔種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改良種之所以如是

發達，固由於較土種飼育容易，繭質優美。而各絲廠之努力提高改良繭價，亦甚有力。故今日而欲淘汰土種祇須由下列數點着手：

- 1 望各絲廠仍提高改良繭價，使養蠶家儘量樂於飼育改良種。
- 2 提倡夏秋蠶飼育。
- 3 廣設養蠶指導所，指導飼育改良種。
- 4 講演或散佈刊物，使蠶戶明瞭改良種確較土種爲佳。
- 5 斷然禁止土種之輸入及賣買讓與。

D 指導江北農民養蠶

江北氣候土質，俱宜栽桑養蠶，迭如上述。故提倡江北蠶業，實爲當今急務。然提倡養蠶，首應獎勵植桑，俟桑樹成林，再設所指導育蠶，已詳於改進栽桑之第一條中。惟如高郵、淮陰、漣水、江都、儀徵、靖江、南通、海門、諸地，蠶桑兩項，已有相當基礎者，亟應廣設指導所指導飼育改良種。

3. 製種 江蘇製種場，已達一百四十餘所，然製品優劣不一，良否互見，改造之方，實不能不注重下列各項：

A 各製種場應分別闢春夏秋專用製種桑園

湖桑不盡適於種蠶之飼育，已如上述。然蘇省各製種場所，仍多用湖桑爲飼料，蠶種品質之改善，宜其難也。故自今以後，各製種場所，不欲謀蠶種品質上之改進則已，否則飼料之審擇，自不容緩。換言之，卽製種用之專用桑園，實不可少。此項桑園，對於地質、地形、品種、施肥等之選擇，均有一定之標準，應一一參照學理行之。

B 設備務求精常完備

蘇省蠶種製造場，實事求是，以謀事業之發展，及農民之利益者固多。而帶有投機性質，欺騙農民者，亦復不



少。每有租屋數間置具幾件，即行從事製繭者。以如是簡陋之設備，如是惡劣之居心，而欲製出優良之蠶種，何異緣木求魚？故今後之製種場，不問是否帶有役機性質，均宜建築正常之蠶室，購置適宜敷用之蠶具，聘用經驗豐富學術優良之技術員，設備務求完備，淘汰務取嚴格。然後蠶種品質之向上可期，而事業之發達可望也。

C 交配方式須根據學理及實驗

蘇省各製種場所育種蠶，品種繁多，各育一類。其交雜方式，又無學理及實驗之依據，往往人云亦云，盲從將事，致與實際及需要不相符合。對於繭質之統一整齊，尤多障礙。故此後應由官廳選擇體質健全，系統正確，繭質優良，絲量豐富之品種，定為交雜方式。其不合此標準者，蠶業取締所得取締之。至謂繭質優良一節，尤須選擇中國絲廠家所歡迎者為當。

D 須統一原蠶種之品種

蘇省各製種場所育品種，既如是繁雜，欲求絲質之統一，生絲之整齊，必不可得，此實對外貿易上之一大障礙。欲救此弊。非從統一原蠶種之品種入手不可。宜由原蠶種製造所、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滄關女子蠶業學校、及其他原蠶種製造機關，多製體質健全、純正無毒、繭質優良、絲量豐富之原蠶種，品種務須劃一，至多以三五種為限。並由官廳議定交雜方式，然後繭質之統一可期，生絲之整齊可待。

4. 繭行

繭行之制限，原為謀保全土法繅絲，維持機工之生活而設。其實土法繅絲，已不適於潮流，且因而影響蠶業之發展，殊匪淺鮮。例如甲地所產之繭，因繭行之限制，勢難售於乙地，遂為當地收繭家所壟斷。繭價既低，養蠶家得利遂薄，養蠶之興趣益減，故繭行之限制，實應打破。惟繭行開放以後，新設之繭行，遂乘機而起，往往有競收鮮繭，激成意氣，互抬繭價，不顧成本者，其為害亦益大。故繭行應否於開放之中，參照產繭量之多寡，略示相當限制；擬召集各專家公開討論而定進行之方針。

5. 製絲

生絲本爲我國輸出貿易品中之重要產品，更爲蘇省之一大富源。但十餘年來，在國際市場上已立於失敗之地位，獨讓後起之日本，執世界蠶絲業之牛耳。考厥原因，雖由於栽桑養蠶製種等不求改進所致。而製絲之墨守舊法，亦爲失敗之主因。故欲改進蘇省蠶業，除力圖栽桑、養蠶、製種等諸法之改良外，製絲法之改進，亦屬刻不容緩。茲逐條約略言之：

A 絲廠組織之改善

蘇省絲廠之組織，向多租廠，即廠房所有者，與製絲業經營者，判然兩人。廠房所有者，特租出廠房以牟利。經營製絲者，特租借廠房以繅絲。故廠房所有者未必盡諳製絲技術，建築之方法，往往不適於製絲需要之條件。同時製絲經營者，因廠房既係租借而來，不免因陋就簡，即設備偶有未周，亦不得不勉強遷就。故工廠建築之方法，製絲機械之進步，雖日新月異，而蘇省仍不改舊觀。且投機之製絲家，因有現成之廠房可租，不必籌措固定資本，遇絲價昂貴之時，購入少數蠶繭，即可租廠開工，及絲價稍低，或收繭困難，營業略有不利，可即退租廠房，停止工作。故經營既屬短期，不特技術之究應如何訓練，絲質之究應如何改進，不復顧及，甚且以種種不正當手段，粗製濫造，以圖一時之利，國際市場上之信用，益以墜落。綜以上以觀，租廠制除製絲家可免固定資本之負擔爲有利外，無論就何方言之，皆爲有害無益之制。故言蘇省絲業之改善，首應消滅租廠制，俾製絲家與廠房所有者，合而爲一，如此則廠房之建修，機械之裝置，均可措置適宜，無所顧慮。而欲以短期經營，牟一時投機之利者，亦無從施其技倆。

B 製絲機械之改善

蘇省製絲機械，除土絲不計外，廠家所用，幾全爲意大利式，即直纜式。（再纜式約有一二家，多條式僅華新一家，前已述及，）不特膠着無法避免，即管理驗檢，亦感困難。且養繭方法，認爲不足輕重，仍操過去之打

盆法，兼之多數使用童工，不特養熟作用，內外不勻，致纜絲困難，品位降低，而童工粗暴之打盆，亦易使繭之表層，大部變成屑物，增加生產費與原料費之負擔。故欲謀生絲品質之優良，及原料費生產費之減低，第一應廢棄童工打盆，第二應廢棄直纜式，改用再纜式，更進而用多條式。

C 製絲技術之改善

蘇省絲廠之生產量，素極低微。每日每車產量，多不過十四兩，少則五六兩。每年平均成績，多者十二兩，少者七八兩。而生絲品質，因女工未經訓練，技術不精，出品大都參差不齊，不合綢廠之用。至於品質檢驗，或因設備不周，或因圖減少供檢料之損失，檢驗每僅及極小之局部，而於產品全部之真正品質，每發生出人意表之誤差。今後為挽救此等積弊起見，對於纜絲技術，第一應廢止指添法，而採用接緒器，以謀生產量之增加；第二應實行定粒纜絲，以謀生絲品質之向上。

D 製絲工廠管理法之改善

蘇省絲廠，不特所招女工，毫無技術上之訓練。即對於女工生活，亦多漫不注意，且採用日工給資制。而工人之升降，又無一定標準，既無法引起工人之努力，復無其他激勵之方，於是產量與品質，兩受其損。故欲求管理之完善，除廠方應本共存共榮之義，設置娛樂場、書報室，修建職工寄宿舍等，以改善工人之生活外。第一廠方應於女工入廠之初，抱定犧牲精神，假以相當時期，給予技術之訓練。第二應廢除日工給資制，採用產量給資制。如此則工人既有相當技術，而工資增減，須視品質之優劣，及產量之多寡，寓有獎懲之意，非特出品之品質可以增進，產量亦必日多。

E 生絲貿易之改善

我國廠絲，向以外國市場為銷納之地。而蘇省廠絲之輸出，歷來均假手於洋商。故外國市場需要供給之變化，及需要者希望之條件等，廠家多無所聞知，一憑洋商之壟斷與操縱。以視日人之在絲銷要地，設立公司，而將

市場狀況及需要條件隨時報告國內製絲家者，相去何啻天壤，蘇省絲廠，在國際市場之失敗，此實爲重大原因，故欲恢復絲業在國際市場上原有之地位，不得不謀貿易方法之改進，而生絲直接輸出事業之經營，遂爲必要之圖。其大概方法，於上海設立直輸出公司。於美法二國絲銷要地，設立分公司。一方面應將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之貨款，先行低利貸給貨主，俟貨物出售後，再行結算。同時併應將市場之變化，與需要者之希望條件等，隨時電告國內廠家，以便應變而作。一面規定一定比率，按照貨價抽收手續費，以維持公司生命。如此則絲銷市場之變化，及需要者希望之條件，國內製絲家均可瞭然，不致再有隔膜矣。

6. 出品展覽

凡百事業，必須有比較，而後有優劣可言。優者獎進之；則劣者因受未獲獎之刺激，而亦漸躋於優良之域矣。提倡蠶業，何獨不然。故不問栽桑也，製種也，養蠶也，製桑也，皆應舉行出品展覽會，以判其優劣，定其等第，再從而獎勵之。其不能收集出品而舉行展覽者，則用產品調查方法，以定其等第，亦從而獎勵之。製絲製種，乃可以收集出品，而舉行展覽者也。栽桑養蠶，係可以調查其產品之狀況，而定其優劣者也。例如製絲出品，其均勻在九十分以上者，定爲一等；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定爲二等。又製種之毒率，爲百分之○者，定爲一等；爲百分之一以下者，定爲二等；皆獎勵之。又如栽桑業者，每畝桑地，年產桑葉二十擔以上者，定爲一等，年產十八擔以上者，定爲二等；又養蠶家每錢蟻量，收繭在二十五斤以上者，定爲一等，收繭在二十二斤以上者，定爲二等；皆可依精確之調查，而獎勵者也。夫如是而後經營蠶業者，皆知所鼓勵而自動的向上矣。

以上各項，皆屬改進蘇省蠶業當務之急，擬於三年內完成其基礎。

五、 結論

上述計劃，皆係本對於舊蠶桑區域，加以改良。對於新蠶桑區域，加以擴充之原則。若能充分實施，則三年之後，吾輩當可得一希望之結果！即蘇常道之蠶業，已相當改進，農民每養種一張，可收繭二十五斤至三十斤，而繅折應

減小至三百五十斤以內。至金陵道及淮揚道屬之桑價，亦可降至五角一擔，并可保其平衡。蓋金陵道屬之山地，不過數元一畝，肥料人工又較他處爲賤，若經營得法，一年有桑葉十五擔之生產，即有七元五角之收入，農民自較爲合算也。今試以五角一擔之桑價，計算金陵道或淮揚道屬養蠶家之生產成本，吾人可得一簡表如下：

鮮繭百斤之生產費用

- | | | |
|------|-------------------------------|---------|
| 一、蠶種 | 五張每張春種平均六角 | 三・〇〇元、 |
| 二、桑價 | 十七擔半梗葉 | 八・七五元、 |
| 三、勞力 | 四十四工，自用工與雇工，平均每工二角，（因人工較蘇錫爲廉） | 爲八・八〇元 |
| 四、雜費 | 習簇蠶具木炭 | 二・二五元、 |
| 五、合計 | | 二三・八〇元、 |

再由上數減去蠶沙及簇糞之收入（約二元），則爲二一・八〇元、
夫以二一・八〇元之成本，若繭價爲二五元一担，則蠶戶當樂於出售矣。（至蘇常道之蠶業因農民養蠶技能較爲熟練之故，繭質自較優美，可售至三十五元至四十元一担）今設以平均三十元之繭價，計算生絲每百斤之生產費用，設改良得法，繭折爲三五〇斤（日本平均繭折爲三〇〇斤，茲姑以較日本爲劣，以三五〇斤計算。）又每工之每日繭絲量，爲十二兩，（日本平均爲十五兩，乃至十八兩，今姑以較日本爲劣，以每工平均十二兩計算，）則生絲百斤所需之工，應爲一三三工，即一三三釜，試代入生絲生產費用之公式：

生絲百斤之生產費用 = 繭本 + 製造費用 - 屑物收入 = $33.0 \times 3.5 + 133 \times 1.4 - 50 = 200.5 + 188.2 - 50 = 338.7$ 兩

（上式中，鮮繭價值，每担三十元，以三烘一，即乾繭價值，爲九十元，約合六十三兩，屑物收入，假定爲五十兩。）

由上觀之，生絲每担之生產費用，僅須 338.7 兩，即絲價跌至四百兩，亦不足慮矣。以上計算方式，或略有誤差，

但亦相去不遠也。

茲將逐年進行辦法條舉如下

第一年

1. 組織江蘇省蠶業統制委員會
2. 厲行蠶種統制政策先擇一模範區域（以一縣或二縣為限）由蠶業改進委員會嚴密計畫試辦若成績昭著再將統制區域逐漸擴充
3. 由各縣農業改良場培育桑苗一等場至少培育十萬株二等場至少培育五萬株三等場至少培育二萬株
4. 凡以蠶桑為第一主業之農業改良場每期至少應設指導所十處以蠶桑為第二主業之農業改良場每期至少應設指導所八處以蠶桑為第三主業之農業改良場每期至少應設指導所四處（此項計畫江北江南一律）
5. 原蠶種製造所蠶業試驗場應注重優良品種之育成及優良新品種之發見
6. 本省各製種場所用之原種應設法統一以製造交雜種為原則故應限定一化性原種二種二化性原種二種以資劃一究以用何種品種為適當應由蠶業改進委員會同其他試驗研究機關指定之
7. 絕對禁止土種之買賣及讓與
8. 對於各製種場之督察檢驗應由蠶業取締所嚴格執行其有不法者即停止其製種
9. 蠶業試驗場應以全力注重試驗研究并須與其他蠶業或與蠶業有關之研究試驗機關合作以收互助之效
10. 蠶業試驗場應籌設製絲部與蠶絲化學部未正式成立以前應委託或暫借其他製絲研究機關及設置有化學裝置之蠶業研究機關為試驗研究之工作
11. 蠶業試驗場應增設推廣部為高級之指導推廣工作
12. 原蠶種製造所應增加設備努力於原蠶種質的改進



- 13 改善繭行制度禁止互抬蠶價惡習製訂標準繭價務使繭本與絲價得合理的比例
- 14 呈請中央政府及實業部籌設生絲直輸出機關
- 15 在生絲直輸出機關未能正式成立以前應由金融界及絲業公會組織生絲共同販賣及共同保管合作社并派員駐在生絲消費國接洽調查以求貿易方法之改善
- 16 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籌設蠶絲專門學校
- 17 各蠶業機關應附帶育成低級技術人員
- 18 獎勵關於蠶業之各種合作社
- 19 蠶業試驗場應增加冷藏庫之設置
- 20 獎勵絲廠改良製絲機械

第二年

1. 擴充蠶種統制區域并改善其不良或不便之點
2. 各縣農業改良場育成之苗木應以無代價或最廉價分給適當之農民并指導其栽植管理方法
3. 各縣農業改良場仍應極力培養桑苗其標準與第一年同
4. 凡以蠶桑為第一主業之農業改良場應設指導所十四處以蠶桑為第二主要事業之農業改良場應設指導所十處以蠶桑為第三主業之農業改良場應設指導所六處
5. 增設蠶業取締分所以謀取締工作之敏切嚴密
6. 蠶業試驗場應增設蠶絲化學部
7. 原蠶製種造所應增加製種及研究上之設備以期原蠶種品質之向上
8. 繼續辦理其他第一年前所列而具有繼續性者



第三年

1. 擴充蠶種統制區域達於全省并改善之以期全無弊病
2. 凡以蠶桑爲第一主業之農業改良場應設指導所十六處以蠶桑爲第二主要事業之農業改良場應設指導所十二處以蠶桑爲第三主要事業之農業改良場應設指導所八處
3. 蠶業試驗場應增設改良改部
4. 繼續辦理其他第一二年所列而具有繼續性者

擬於江蘇蠶桑發達各縣實施蠶種統制政策並普遍指導以利農民而挽蠶業

頽勢案 No. 2

交議人江蘇省實業廳

理由

江蘇向稱蠶桑區域在絲價保持一千兩之時吾蘇之農民製種家繭行絲廠因生產費及勞銀之低廉類皆有利可圖故吾蘇之蠶絲業一時大有蓬勃之勢其實吾蘇之蠶業無論栽桑也養蠶也與夫製絲製種也多屬不合理之經營不過在絲價高昂之時人皆有利可圖故習焉不察而已現絲價已如是慘落絲廠既以資本虧折而停工農民亦以繭價過廉而不願育蠶長此以往吾蘇之蠶業勢將瀕於沒落之域近月以來各方人士奔走呼籲力求救濟治標方面既已見諸實行治本方面尤屬刻不容緩惟既言治本亟應詳察吾蘇蠶業之病狀今日吾蘇蠶業之病狀約略言之計有三端(一)蠶種未盡佳良也(二)農民育法低劣也(三)製絲原料及方法未盡善也然欲救濟上述三項病狀應於蠶桑發達各縣實施蠶種統制政策並爲普遍之指導蓋蠶種實施統制則土種私製種劣種無可混跡則蠶種可期佳良矣普遍設所指導則農民之育蠶技能可日期其向上矣蠶種佳良育法改善則製絲之原料亦可漸次提高矣基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如次

辦法 吾蘇蠶業發達之縣分偏於江南如無錫武進金壇丹陽溧陽宜興江陰常熟蘇州吳江是依歷年之統計及調查在春蠶



期金壇約需種十萬張溧陽約需種二十萬張宜興約需種六萬張武進約需種十萬張江陰約需種十萬張丹陽約需種三萬張無錫約需種四十五萬張常熟約需種三萬張吳江蘇州各需種二萬張以上共約需種一百一十萬張以江蘇製種業之發達供給此數實綽有餘裕法將各製種場所製之種集中各處分別品種散發農民種價則於繭絲中抽收之例如每鮮繭一担收取指導費及蠶種費五元農民之不售鮮繭自繅十絲者則此項種費及指導費應於絲中收之照鮮繭加十五倍即七十五元（蓋以十五担鮮繭繅絲一担計算也）試以蠶種五張產繭一担計算則一百一十萬張蠶種應產繭二十二萬担收費一百一十萬元以八十八萬元償却各製種場之種費（蠶種每張以八角計算）餘二十二萬以爲指導調查辦公等費用惟各製種場既將蠶種供諸公用應先給以三分之一之種價以爲活動之資金預計約需三十萬元擬向銀行息借或向實業部借用絲業公債一百萬元俾向銀行抵借以資應用惟實行此法應羣策羣力如各縣蠶業改良場省立蠶業機關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絲繭業公會種業公會縣政府銀行界專家農民代表均應共同合作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指導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蠶種分配委員會各項審查委員會等秉承實業廳辦理之至詳細辦法俟本案原則通過後再行擬訂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備考

指導所以每蠶種五千張設指導所一處計算則此一百一十萬張蠶種應設指導所二百二十處各縣指導之數目依需要之蠶種爲正比由各縣政府各縣場分別負責辦理之惟縣場經費不敷時由實業廳設法籌補

請於蘇省各地設立中心蠶業推廣區及訓練蠶業推廣人才案

203

孫本忠

江蘇蠶業三年來經常局之提倡已有成效現在已可入大規模發展之時期故應在大江南北設立中心蠶業推廣區同時在全省各縣農業改良場設置蠶業指導人才俾受中心蠶業推廣區主持人員之指導及實廳之監督以推廣各縣之蠶業

方法 1. 由實廳規定各縣蠶業推廣辦法

2. 由實廳指定無錫揚州淮陰徐州各省場爲中心蠶業推廣區而以各該場蠶業負責人員爲各該區主任以指導各該場附近各縣場之推廣事務其指導辦法由實廳規定之
3. 分期召集各縣農業改良場之技術人員之一人作三個月之蠶業智識之訓練
4. 由實廳規定中心蠶業區負責人員之責任而由實廳常派人視察各該員之工作

請實業廳提倡紡織以廣絲之銷路案^{No.4}

孫本忠

吾國絲業一年來其衰敗之現象爲未會有欲求補救之方固非一端但在此抵制日貨提倡國貨之時期一方足使國貨發達一方又能挽救絲業則莫若提倡絲綢織紡之事蓋以紡織而富國者爲法以蠶業而富國者爲日吾人固可取法二國以作兼籌並顧之事也但在此國家經濟恐慌時代祇有求最經濟及最有實效之法以求達到目的故個人意見其最簡單之提倡方法一方可與學校合作一方可設立紡織廠與學校合作則可以學生作指導員設紡織廠則其盈餘可以作提倡之用既爲救濟絲業之一途又能提倡國貨是否有當請

公決

獎勵優良蠶種案^{No.5}

提議者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理由 江蘇製種場之設立年來日益增加政府爲杜防流弊設所取締於是各場羣趨製造適度之合法蠶種然能精益求精自動製造極度的優良蠶種以建築蠶業的穩固基礎者尙屬少數因之其本身易受環境之支配如最近絲市慘落種銷滯鈍而少數種場不得不倒閉者是故政府欲誘掖各場使之製造絕對的良種則積極的獎勵似宜與消極的取締相輔而



行收效乃益顯著此本案所由提出也
辦法 由省府年撥種業獎勵金二萬元分別獎給製造優良蠶種之種場

縣立農業改良場附設農村蠶業傳習所案 No.6

提議者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理由：吾蘇蠶業年來雖日形發達而農民智識仍屬幼稚凡栽桑養蠶及蠶病預防等均少改進之觀念如錫常各地之桑園雖阡陌綿延一望無際然患萎縮病者十居八九於栽培採摘諸端均少新知蠶則疾病繁興而尤以白殭病為劇每年損失豈可數計推其所由均因新知缺少積習太深之所致欲革新而誘進之固有賴乎指導然指導之力有限須受指導之蠶戶則無窮換言之受指導者所入不深不若從根本而灌輸以新知識之為得計也故若在各縣農場內附設一農村蠶業傳習所專收農家子女授以蠶業上之普通學識更換傳習使蠶戶能起直接革新之觀念此不獨蠶戶可收效於目前進而並可打破其養蠶上之舊習慣及其傳統思想是其收效誠非淺鮮

辦法：(一)各縣農業改良場附設農村蠶業傳習所一所招收學生以農家子女為限
(二)期間一年畢業
(三)膳宿費均免
(四)入學資格祇須略通文字
(五)教員不另聘以場之各技術人員充任之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設立所警案 No.7

提議者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理由：竊以本所自成立以來對於蠶種製造者無不依法澈底取締以求蠶種之改進惟現在社會份子複雜良莠不齊每有不肖之徒影射冒牌並有私製私販情事迨經發覺事實確鑿而欲緝獲人犯必須會同各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手續既已麻煩時日亦必遷延因而風聲漏走人犯躲避鮮有歸案懲辦者此本所對於取締事業仍有未能澈底之處茲經一再籌思惟有仿照特種機關成例如鹽務處有鹽警察禁烟處有查緝隊本所亦應設立所警一遇有私販私製及影射冒牌情事立可飭其逮捕既可免風聲之走漏而破案又能迅速則於取締蠶種事業其效果當較偉大基於上述理由應有設立所警之必要爰擬辦法於下

辦法

(一) 設立所警六名至十名

(二) 本所原有請願警二名以充門崗之用所警設立後可將此項門警並入於所警之內

白殭病預防驅除案^{No. 3}

提議人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理由：竊查本省蠶業比年以來日漸發達既飼春蠶復飼夏秋蠶者十居八九在生產方面雖已增進而病毒流傳亦復猖獗飼養之次數愈多則病毒繁殖之機會亦愈夥終年綿延幾難斷絕無錫蘇常各地之白殭病業已日劇一日非獨絲繭育之蠶戶多遭損失即製種業而思此病者亦復多有如以預防驅除之知識言則製種者自比蠶戶為豐富環境既屬不良則種業自亦不能獨免每年損失雖無統計可查不能確知然以現况約略而估計之當在數百萬元之巨以辛苦經營之專業復敗於垂成到手之日其為可惜矣待於言國家經濟人民生計關係亦復巨大自應設法而撲滅之也

辦法

(一) 關於白殭病預防驅除之方法應由蠶業設計委員會詳加研究訂定方針

(一) 責成各縣農業改良場聯合絲繭農蠶各機關團體合作進行

(二) 由省縣各農場之蠶業指導所負消毒指導宣傳之責

江蘇省實業廳交議沈槐沈陳述關於嚴密取締土種改進養蠶技術擴充縣場

權限等意見三項請付討論案 No.9

廳長鈞鑒日昨報載廳方將開蠶業會議槐沈對此謹陳愚見三項

一、嚴密取締蠶種 年來以製種有厚利可圖種場雲起奸詭叢生於是有去年之慘敗竊以為從今以後除取締製種場以外

尚須

1. 統一品種以求繭質劃一蠶性劃一而予指導者以便利使絲質向上

2. 取締不合法之蠶種販賣未經種販登記者固不得販賣蠶種即曾經種販登記而蠶種處理不合法者亦不得販賣以免貽害

二、改進養蠶技術 蠶事之失敗蠶種不良固為一因而農民之技術陳舊亦致敗之因此所宜注意者有三

1. 多設指導所停辦縣場製種 縣場製種冀以增加生產自養自給欲自養自給必志在獲利孜孜為利寧不分却辦理其他事業之心力若以多設指導所為改良農民技術之要圖似當恢復舊制停止縣場製種

2. 廣設簡易蠶桑講習班利用鄉村小學 鄉村小學寒暑兩季均停課放假利用已有之設備為技術之傳授所費當不多也至簡之道課程辦法由廳編訂講義畫片由廳編印由縣場分擔印費則更為經濟而統一

3. 獎勵養蠶合作社 凡以蠶業為重之各縣份合作指導員應多組織組織養蠶合作社以改良生產縣場之指導員應儘先分配於合作社獎勵金應全部用以獎勵此種組織

三、擴充縣場權限 為增高改良效率計縣場似宜增加左列二種權限

一、蠶種取締權 取締蠶種依法為取締所之責任但取締所管理全省種場已屬公務冗忙而販種之徒行商遍地苟將

此項權限明命縣場辦理縣境以內捨本場外尚有指導所事實上常較易為力

二、繭行管理權 指導所欲期農民歡迎必使農民生產得公平酬報故指導所莫不以聯絡繭行為要務歷年來亦惟有能聯絡繭行者指導之成績為特優指導幾已與繭行有相當關係若明文規定則每年省却多少周旋在一縣之內辦法亦可一律

上列三事所言至不詳備謹請

督核付議此上並請

公安

職沈槐沆上

擬請在舊金陵道區積極發展蠶桑以減輕製絲成本案 No. 10

提案人 冷禦秋
許 振

按我國蠶絲欲圖競爭於世界市場必謀繅絲法之改進繭價成本之減輕已無疑異繅絲法之改進應由絲廠家負此責任而繭本之減輕則與轉易蠶桑區中心實成問題查蘇常一帶工價地價均數倍於舊金陵道以是繭價成本難於低減為維持江蘇蠶業前途計似應積極從速在金陵道區提倡墾荒植桑提倡養蠶合作以減輕繭價之成本茲舉辦法數則敬祈
公決

一、鎮江墾荒植桑已漸有成效請以其辦法推行至丹陽句容江寧各縣組織墾荒植桑委員會決定每年至少限度墾植之畝數

- 二、成立桑苗圃無代價發給桑苗以資推廣
- 三、提倡養蠶合作社及指導所

請確定減輕華絲成本及發揮固有品質爲今後江蘇省蠶絲業兩大施政方針 并呈請實業部採納實施俾全國一致推行以救蠶絲業危亡案

理由 竊查目前國際通商制度甚形發達凡商品之帶有國際性質者例須時時詳察國際情形妥定改良推銷方法始可立於不敗之地生絲爲我國主要輸出品就生產言有日意等國之競爭就銷費言有美法等國之分立其國際性之重要自不待言故其升降降替概受國際經濟潮流之支配其所能自異者祇限於因本身優異所發生之特殊情形而已目前國際經濟之衰落人盡知之生絲價格已一跌再跌論者每歸咎於日絲生產過剩廉價競銷之所致殊不知各國物價已降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上苟絲價不跌則難與其代用品如人造絲及毛棉麻葛等屬相競爭其結果將使生絲銷路日隘而其代用品之銷路日廣此自非產絲各國所樂觀日絲廉價競銷竟能使生絲於此世界經濟極度恐慌之中而奪得代用品之勝利茲試以最近紐約生○與棉花銷費量之升降相比較即可知其一斑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月

一九〇三年一月—八月

對去年增減率

棉花 五、六八四、五二三包

五、七二三、六六五包

減一·〇%

生絲 三八四、三二五包

三四七、八一四包

增九·五%

註 棉花每包重五百磅 生絲每包重一百斤

故吾國絲價苟不設法使其降低則無論其不足與日絲競爭即生絲本身之銷用亦必日促百里此直係世界絲業之存亡問題而不得專以對日競爭爲詞也如欲使絲價降低而復能保持或竟改善其原狀者則舍減輕成本實無他法此其一也我國中部廠絲（粵絲川絲等則不盡然）價格素較日絲爲昂然美法之採用仍未遽絕其卒能不爲日絲所完全壓倒者賴有

特殊之品質在如韌力之堅強條分之勻細等實其聲榮大者也。若法網廠間因其此特別之需要故有寧竭價廉之日絲而採用價昂之華絲。噫！據近來美法消息則華絲之優質已有突形退步之象。茲舉一例以明之。向日華絲日絲在同一之均勻程度中華絲織成之物恆較日絲所織者爲勻而自前歲起則此項優勢顯見減退。苟華絲品質竟降而與日絲相等則孰肯以高價購買華絲。浸假華絲價格能達於日絲同等地位而日絲以產量之豐富絲銷之精進人將仍唯日絲是問。華絲亦非淪於消滅不可。此雖非世界絲業競存之問題而實爲華絲抵抗日絲最要之關鍵。故非維持而并光大華絲固有之特質決不足以言對日之競爭。此其二也。

由前說觀之則世界絲業之生存實係於成本之減輕。非僅華絲所應如此也。由後說觀之則我國絲業之持久實賴特質之維持。光大非如此不足以言抗日也。處今日而言我國蠶絲業之改良推廣舍此二途恐均無補時艱而徒淆聽聞空費資力而已。乃環察邇來政府及蠶絲界之設施竟有與上述兩大根本政策相反者。如絲業公債之發行出口廠絲每担須加付特稅三十元是明明增重生絲負擔。追言其成本之減輕也。至於栽桑養蠶繅絲諸業之節約生產費固猶未有根本之改進。近年改良種雖暫見推行而品種仍不免複雜。扶疵存精雖有先覺者起而注意實行然究屬少數。華絲特質之不能維持光大此亦爲最大原因之一。諸如此類足證前述兩大要策尙鮮有澈底之認識。與真切之實施。緣擬提案如右。深望嗣後關於蠶絲業之一切設施應悉根據上項原則進行。萬不可有所紛驚甚或背道而馳則救亡之策當不在遠。

辦法 由江蘇省實業廳根據議決案以明令公佈此兩大施政方針俾衆週知。遵行一面由廳着令本廳及附屬機關蠶絲技術人員訂定詳細實施方案限期計功並調查目前所有增重蠶絲業之負擔及其生產費并混淘繭品影響絲質諸弊政陋習分別輕重由廳或呈請中央及省府嚴行廢止取締其已存之善政美習則應更進一步力謀保障獎勵此外并以原案專呈

實業部採納實施以利全國推行

右列提案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李安

繆鍾秀

請設立較大規模之省桑苗圃案 No. 12

孫本忠

欲發展全省蠶業在現在情形之下養蠶指導墾荒植桑之成績已表現成功即應積極在全省各地擴充桑地面積以求蠶繭產量之增加惟欲推廣植桑則桑苗之來源不可不預先籌劃及之此省立桑苗圃之設立不可或緩之事也故請實業廳在可能範圍之內以求實現是否請公決

劃一品種名稱案 No. 13

提案人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爲提議事查近來蠶種之品種名稱異常龐雜隨各人之意志各自命名致以一品種而有數名稱者將來爲時愈久則名稱必更加繁多非獨記憶困難且恐貽誤良多如近有以改良新白與新白相交配者如此錯誤猶屬顯而易見若名稱全異而品種實屬相同迨至年久而失其來歷之所自由則以誤傳誤爲害實非淺鮮似應及早劃一以杜流弊是否之處仍希公決

無錫絲廠同業公會呈爲雙灶不滿四乘之繭行收繭過多烘焙不及縷陳理由
請求修改條例予以限制由 14



呈爲雙灶不滿四乘之繭行收繭過多烘焙不及練陳理由請求修改條例予以限制以維絲業而利農商事竊查吾國廠絲對外貿易之大宗物品年來因原料不良技術欠佳致華絲銷路一落千丈國內絲廠紛紛倒閉失業工人達數十萬敝會各廠處此生機垂絕之秋迭次召集會議商尋挽救方法僉謂欲挽回華絲之頹勢除提倡校種改善原料訓練女工研究技術以外尤須注意於繭灶過少之繭行限制其租給繭商掛秤收繭否則良好原料必因烘焙不及發生穿頭霉爛等弊茲將應行限制之理由縷陳如下

(一) 農民栽桑育蠶辛苦備嘗成繭以後羣欲待價而沽然遇產繭豐收年份往往於開秤後三四日各路出貨異常擁擠其設備完善繭灶較多繭行固無問題而設灶過少者一見出貨濘湧遂施其壓迫農民抑抵繭價之手段屆時農民雖欲再往他行求售然每因時間或路途關係不得不貶價售去結果育蠶之資本尙難歸償遑論獲利此灶少繭行應予限制者一也

(二) 繭商租行收繭原冀以籌集之資本藉博什一之利惟每有貪圖灶少繭行之租金便宜遂租賃一二乘雙灶之繭行懸秤收繭及至繭省湧出之際往往有收買良好鮮繭因繭灶過少烘焙不及致繭身霉爛者有之蠶蛾已化繭被嚙穿者有之鮮繭積壓變成爛蕩者有之其時繭商雖欲挽救亦無辦法迨移運繭上棧每因繭質變壞擱置數年無人問津此灶少繭行應予限制者二也

(三) 繭商所收之繭焙乾以後無不售之絲商然絲商如購買此類繭質已變之貨往往同一品種而縲折大異縲折小則成本輕縲折大成本重目下絲價下落各廠均在設法改良蠶種餉耗費鉅額金錢從事改良而結果所收之繭反因繭灶過少烘焙不及致變成多數爛繭試問縲折如何能小且近來繭行對於租戶均訂句烘契約以故行主往往不問繭灶之烘量何如繭子之烘乾與否專事放價濫收以增加其包烘利益致受害之各絲廠竟因此而虧蝕致不可收拾此灶少繭行應予限制者三也

以上所述均係應行限制之理由至限制辦法擬請鈞廳提出 省府會議將江蘇省暫行繭行條例予以修正規定雙灶不滿四乘之繭行不准租給與繭商或絲商收買鮮繭祇准

代替農民烘繭并須規定代烘繭量絕對不准逾額否則此種灶少之繭行不害繭商仍害農民而結果農民烘成之變質乾繭將來仍售諸絲商此尤不得不請求明白規定者也敝會集議再三認爲限制灶少繭行掛秤收繭實爲挽回絲業切要之圖有刻不容緩之勢用特具文呈請仰祈
廳長鑒核迅賜提出會議通過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實業廳廳長何

無錫絲廠同業公會

實業廳交議

改良蘇省桑園案 No15

理由

提議者何尙平

處於最近世界商業情況之下我國絲業圖存之道惟提高品質減輕成本二途徑絲之成本大部份在繭繭之成本大部份在葉葉價之漲落即可間接影響絲本之高低查蘇省農民所有桑園每畝平均產葉不到十担者比比皆是但合理之桑園每畝產葉二十四担至三十担者不爲難事故欲減輕絲本改良植桑乃迫不及待之要務也

辦法

設立苗圃

發給桑苗

指導植桑

創辦模範桑園

平價公賣肥料



防除病蟲害

以上數項均請地方主管機關從速創辦而推廣之

呈請實業部轉咨交通鐵道兩部規定蠶種運輸辦法並請財政部對於國內蠶種運輸酌量減收各關出口稅以示提倡案

16

提議人顧 登

理由

- (一) 蠶種之製造大半集中於少數縣分之都市村鎮中故欲期其銷行普遍非賴運輸不可向例運輸蠶種凡在數百張以上者多由輪船火車直接轉運少數則藉郵政寄遞吾國輸運路運之範圍極狹比較普遍者厥為郵政局寄運蠶種普通概作包裹投送按郵章所定包裹重量在一千公分以內者視投寄地點之交通情形如何至少需寄費二角多則四角六角七角不等過重尚需以次遞增假設郵寄蠶種一二張其價值不過數角如至交通不便之地則所其需運費幾與其價值相埒
- (二) 輪船鐵路之轉運物品例按貨物之種類分別等級而收取運費至蠶種一項向無明白之規定故付寄之時究按何等級收費但依路員船員之一言為斷而無絕對之標準於是流弊叢生農民不堪其苦矣
- (三) 蠶種為生活體運搬以敏捷而穩妥為尚否則害其生理包裹付寄及提取之際概須經過多審手續而中途尚有檢驗封啓之繁輪船鐵路之轉運貨物對於內容物之保護概不負責遷延時日更所不顧常有五日之程十日尚不能達到者他種貨物固無大礙蠶種乃抵抗力最弱之生物何克經此蹂躪至於人工孵化秋蠶種其耐運輸之日期不過十日一般運送者為避免中途孵化計祇得專人解運故其銷行不能遠及遠方運輸之不便妨礙蠶業之傳播若此
- (四) 近常蠶業推行時期政府方竭力提倡之不遑故對於蠶種運輸事業非但應多予方便尤宜特示獎勵按蠶種作包裹郵寄時無論其為販賣品推廣品或研究品但其價值超過一定之限度者概須照納關稅販賣品之稅稅尚屬應爾至推廣研究



用之蠶種亦同樣征税似與政府提倡獎勵之原則不符况征税係以貨物之價值為標準研究用蠶種之價值較普通蠶種

高數倍至十數倍不等則其被征收之出口稅反較販賣品高數倍至十數倍實與情理不合

綜上理由足征蠶種運輸及納稅規程確有規定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擬定辦法數項可否採行敬請

公決

辦法

(一)由實業部製定蠶種運輸保護法規轉咨交通鐵道兩部飭令所屬各交通機關遵照執行

(二)由鐵道部飭令各國有路局規定國內蠶種運輸章程當以運輸敏捷而取費低廉為原則

(三)由交通部通令各官商輪局對於蠶種運輸應力求敏捷取費力求低廉

(四)郵寄章程應增加蠶種寄遞一項其要點如下

(1)二十八蛾之蠶種每十張寄費不得超過五分

(2)每百張之寄費不得超過三角

(3)蠶種寄遞須與信函類或印刷品同時發付

(4)掛號快件及保險均得適用於蠶種寄遞

(五)由財政部通令各埠海關對於試驗用及推廣用蠶種之運輸一概免征關稅販賣之蠶種在一定限度之數量內亦得免征

關稅

擬定江蘇全省蠶種統制原則請付討論案 No.17

提議者 許振
易廷鑑

一、凡江蘇省各製種場之蠶種經江蘇省蠶業取締所檢驗合格者一律由政府支配之



二、政府支配蠶種以各製種場推銷蠶種之原有區域為區域

三、政府指定某某等縣為歐絲細條紋區域特別注意製種場之原種

四、土種一律禁止

五、外省蠶種須經統制區登記後方可加入

六、製種場每製蠶種三千張至五千張者至少設一指導所

七、指導所以代行蠶戶消毒共同催青稈蠶共育為原則

八、蠶戶領養蠶種須按照桑田產葉量之標準為原則

九、各縣設蠶種統制區以縣長為主任以農業改良場場長為總指導

十、各縣統制區行政費用得由縣作正開支

十一、每斤鮮繭由繭行代扣種價及指導費六分乾繭一角八分為原則蠶戶自行製絲者須先行報告

十二、各縣製種場繭行繭商須組織同業公會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十三、蠶種及指導費由政府彙集後平均分配與各製種場及指導所

十四、各縣須積極提倡蠶桑合作社以期普及指導

十五、繭價之規定須與絲價為合理的比率各繭商不能故意壓低繭價

擬請籌設模範絲廠案

18

提案人 易廷鑑 侯鎮平 熊其銳

理由

蘇省蠶業近數年間合官民之力以謀改進秋蠶蟻量年達拾餘萬兩產繭貳拾餘萬担改良種由百分之五而進占為百分之七十製種場之設立達一百四十餘所原蠶種之供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養蠶合作社及指導所滿布於產蠶各縣



不可謂無相當之成效然此皆爲飼育方面之事獨於製絲一途仍復墨守舊法迄未有改進之計劃究爲畸形之發展尙未具有整個之規模也試觀今之絲廠家仍以處置土種之老法施之於改良種於絲量纒折雖已足表現土種與改良種之區別而改良種之本質並未能盡量發揮歐美綢商竟謂我國以改良種製出之絲反覺今不如昔無識者且主張仍用土種是豈改良種之咎哉蓋舊式打盆方法施諸繭質極厚之改良種絕不能使其內外層平均浸透改良種之一粒纖度原較土種爲粗若捨定粒纒絲而不用欲其纖度均勻之優良烏可得乎且製絲之技術不精必致影響銷路絲銷不暢則繭市衰落農民所育之蠶必難求售整個蠶業終必消滅無遺是飼育方面縱即完全改善而製絲不良仍以九仞之山虧於一簣也故爲蠶絲之全局計除改善飼育外惟有速設模範絲廠爲改進製絲技術之先驅並對於經營管理銷售之方法予以適當之領導則自桑而種而蠶而繭以迄於絲皆得有平衡之發展不致有偏重之弊是豈獨謀生絲之出路而已哉亦所以維持蠶業之生命也

辦法

- 一、此項絲廠假定最新式車一百部固定資本及各項流動資本共約需洋肆拾萬元
- 一、定爲官商合辦除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於增加人造絲進口稅項下指撥半數外餘由各製種場絲廠及各商家分認

提議請確定自二十二年春期起全省實行蠶種統制並迅行起草各項蠶種統

制規程籌備進行案^{No19}

提議人

薛壽萱
錢鳳高

鄭紫卿
程炳若
顧青虹
邵申培
費達生
湯榮九

理由 查本省蠶業連年歉收產量銳減日趨衰落已屬岌岌可危不幸今年春蠶更受蠶繭歉收與絲市慘落之兩重打擊遂呈

一蹶不振之勢此後本省全年蠶絲三千萬元之大利勢已根本動搖影響國計民生搖動經濟基礎言之曷勝寒心際此蠶業已臨山窮水盡瀕於垂絕之境譬之病夫殘喘苟延不絕如縷生命已危急萬分非施救命鍼以救急不足以起死回生今日苟不欲救濟蠶業挽回大利則亦已矣否則非斷然施行急救之有效方法如實行蠶種統制及普及指導之二大政策似不足以存亡繼絕何以言之今日蠶業上之大病厥爲蠶種龐雜良莠不齊土種充斥及蠶戶飼蠶默守陳法不知改良之二端實行蠶種充制則良種由政府收買無償配給蠶戶於是罔利之徒所製蠶種無從漁利以害我蠶戶而土種亦得消滅蠶戶所育既全爲良種則種豆得豆種瓜得瓜一轉移間繭收必可大增試以事實證之今歲春季金壇施行蠶種統制屏除土種劣種純用優良蠶種雖以天時之不調而收成仍有七成丹陽未行統制任蠶戶自由選種土劣充斥結果收成僅得一二成該兩縣爲毗鄰風土相若以蠶種統一與不統一之故而收成竟判若霄壤則蠶種統制之效已彰明矣夫蠶種統制其效速如是苟政府有決心毅然施行則一轉移間可以增加繭產繭產既豐則蠶戶對於育蠶絕望之心理可泯而復興可漸期矣故確爲目下蠶業救急之良方而一轉瞬間可期奏效者也且又有三大原因本省不得迅速實行全省蠶種統制者其一自近年蠶業衰落種銷銳減價亦稍跌於是一班私製劣種之徒稍形斂跡唯目下絲價日昂漸有轉機蠶戶又競育秋蠶林種供不應求價格騰貴漁利之徒必以有利可圖難保不重師故智私製劣種於明春投機漁利果爾則黃臺之瓜一摘再摘一線生機之蠶業將爲若輩摧殘殆盡如政府於此時毅然宣布明春實行蠶種統制則若輩知計無所施不致再私製劣種以投機矣其二本省各蠶種製造場近年營業衰落考其原因受蠶業不景氣之影響者半由於劣種之減價兜售者又半據私人之估計本年春期良蠶種因劣種之充斥致未能售出者至少有十萬張故各種場大都虧損不得不勵行緊縮減少人員節省開支馴致所製蠶種數量有減無增品位有退無進此實蠶業上大堪殷憂之一也苟實行蠶種統制則製種業對於銷路既有恃無恐營業安定可以徐圖改良而政府爲促進改進蠶種起見可依蠶種優良之等次定收買價格之高下則業製種者自不得不競爭改進矣其三蠶種統制至小以一省爲單位決不能以一縣爲範圍今歲春期金壇施行蠶種統制雖收成甲於全省然種款多數未能收回此固僅以一縣爲範圍而四周鄰縣

辦法

仍爲放任狀態則黠者自能巧避而漏納種款矣故爲維持金壇蠶種統制計應全省爲整個之計劃同時實行而後可基
上理由本省際此蠶業沒落之秋非早定大計於二十二年春期起實行蠶種統制不足以救急而挽頹勢

(一)組織 宜組織江蘇省蠶種統制委員會爲實施統制之中心機關聘任衆望素孚之蠶業人才以主持全省蠶種統制
事宜而以蠶業取締所附屬之蠶桑區之各縣農業改良場亦應受該會之指揮監督該會組織大綱及蠶種統制規程蠶種
費征收規程等等應請實業廳延請專員組織起草委員會迅行起草以便呈送立法院審議俾於短時期內着手籌備而利
進行

(二)經費 全省需用蠶種數量約春種一百二十萬張秋種八十萬張共計二百萬張每張以八角計需種款一百六十萬
元約加蠶種統制委員會經費及設指導所經費十萬元共計需費一百七十萬元蠶種二百萬張每張以中等收成結鮮繭
二十斤計可得四十萬担每担征收蠶種費及指導費六元共可得二百四十萬元卽遇年歲歉收作七五折計亦可征收
一百八十萬元以此項收入爲担保向金融界抵借若干萬以之墊付種場一部份之種款俟收繭時將種款及指導費征起
卽以之償還借款及種場全部種款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擬請統一原蠶種品質並謀向上案 20

提議人

湯錫祥
周元功
夏振鐸

理由

年來吾國蠶絲業之慘敗一方固由於全世界之不景氣以致絲價暴落而品位低劣生產費昂貴不能與東鄰日本在世
界市場並增短長實亦慘敗之一大原因欲謀生絲品位向上及生產費之節減必先有優良而統一之原料繭欲得優良

而統一原料繭必先有優良而統一之蠶種欲得優良而統一之蠶種必先有優良而統一之原蠶種近年以來蘇省蠶種事業雖有勃興氣象而原優良品種參差龐雜甚至名同質異交雜形式又漫無一定如此欲得優良而統一之原料繭其可得乎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

(1) 原蠶種之製造場所缺乏充分之技術與設備

(按本省蠶種製造場一百四十餘所而自製原蠶種者約占十分之二三其無充分之技術與設備者實亦不少)

(2) 各原蠶種製造場所各行其是尙鮮連絡

(3) 對於原蠶種之品質及交雜之形式尙鮮試驗研究之精確報告

方今蠶絲事業瀕危之秋補救之道更不容緩謹擬辦法數項敬祈

公決

辦法

(1) 修改蠶業取締施行法則將原蠶種製造場所之設備及技術加以提高

(2) 由各原蠶種製造場所及蠶業學術研究機關組織聯合會以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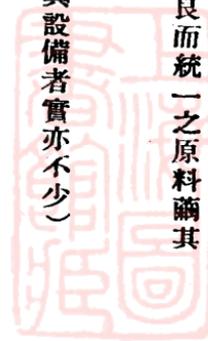
(A) 審定並統一現有原蠶種之品質及名稱

(B) 研究適宜地方品種及其交雜形式呈應通令各蠶種製造場遵照辦理

請電中央大學積極培植高級蠶業人才研究蠶絲學術改進蠶業案²¹

理由

蠶桑爲國家要業直接影響國計民生極大年來蠶業生產萎靡絲價低落害及國家農民經濟良非淺鮮其救濟方法均非憑高深之研究不可按中央大學位據江浙蠶桑要區尤爲中國最高學府值此蠶業凋敝之秋更宜就原有基礎充實加緊研究工作切實培植蠶業人才以應國家社會之需



辦法

一、由本會電請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對於農學院蠶桑科予以維持並加擴充以謀蠶業之改進
一、由本會電呈教育部對中大蠶桑一科予以重視以維高等蠶業教育

提案人

周元功
顧紹雲
湯錫祥
熊其銳

請嚴禁餘杭土種以保障改良製場案

2 2

(說明)年來蠶業衰落、日即危境、說者但謂以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絲貨不銷、絲不銷、則繭價低、養戶虧蝕、不能接續飼育、製種場亦隨之俱累、竊以為尤足危改良製種場者、餘杭土種亦其最大禍疔、不嚴禁餘杭土種、改良種之暗礁不能削平、蠶絲業前途不易發達、即製種場生命、永無脫險之時、今日江蘇一省、據聞春季需蠶種三四百萬張、(江蘇以四十縣計每縣十萬張即有此數)而改良種所有總張數、不足三百萬張、(每家平均二十兩蟻製種二萬張一百四十家不過二百八十萬、尙患不易推銷、以儀徵一縣而論、育戶所需種、可銷改良種四五萬張、乃三千張猶須設法始能脫售、是蠶業大根據地、完全爲餘杭土種所盤結、欲拔幟易幟、非用峻拒之力不易爲功、苟再因循遷延、不獨提倡改良、終於事倍功半、今日所存有之九十餘家改良種場、(據取締所調查去年一百四十餘家、今已減去三分之一)外受時局推移、內受土種排擠、爲欲應付潮流與日絲爭國外市場、則不得不廉絲價、廉繭價、隨帶之種價當然亦低、價低則必求成本低、以今之百物昂貴時代、無論如何撙節、成本終不能廉至四角以下、則本重利薄、今日不能免之過程、若再受土種抵制、不能暢銷、製種場必日有崩倒之慮、四十家製種場之資本計、平均每家四萬元、已得五百六十萬元、今年比去年少五十餘家、即破了二百餘萬資本、苟此私人事業無相當保障、不三年將全數破產、私人鑒於覆轍誰肯投資、公家亦豈有鉅量之費重整旗鼓、



再來興復、故整頓蠶業、維持現成事業、當爲要素之一、則嚴令各縣禁絕餘杭土種、直接爲改良種推廣銷路、間接即製種場厚其根基也、是否有當敬候
議裁

包明叔

祁崑捷

鄭委員辟疆臨時動議請改良絲織品以增蠶絲銷路案

(一) 理由

- (1) 以我國人口計服料之應用棉布以上之織物者其量不在少數絲織品果能暢銷則生絲之銷路自廣
- (2) 絲織品本我國特產以鮮研究故不能盡合時代之需要及各種社會之適用其銷路幾盡爲嗶嘰細棉織品人造絲織品所佔領非切實改良決無暢銷之希望

(二) 辦法

- (1) 實廳添設技正或技士一二人由紡織專家担任之專司織物業之指導計劃謀絲織品之改良暢銷
- (2) 遇有應推行之絲織品而網廠不敢織造者得由廳方撥款定製一批指定商店推銷之以爲提倡
- (3) 絲織品改良上初步之注意點爲
 - (甲) 推行素嗶嘰之代用絲織品
 - (乙) 普及永不變色之染色法
 - (丙) 注意花紋之雅俗
 - (丁) 普及新式印花法



(戊)注意各社會絲織品用途之適合

費委員達生臨時動議提倡鄉村小規模製絲合作社案

甲、理由

在此蠶絲業空前之恐慌中，吾人已深切感覺若不謀根本改革之策，蠶絲業勢必全歸於失敗而後已。但偶一思及其中在中國社會經濟中之地位，若一旦果爾失敗，其影響於國計民生之深烈，實不堪設想。至於一輩以爲近年來人造絲之發達及市場之日疲，而謂蠶絲根本已無挽回其繁榮者，實爲一偏之見，而忽略整社會經濟之論也。考蠶絲業之性質，實爲半工半農。從事於是業，並非一二工廠中之工人，而爲廣大之農民羣衆。純粹工業性質之工廠，一日倒閉，所影響者爲其所雇用之工入耳，此輩工人失業，尙不難易以他業，以謀救濟。農業性質之事業，則不然，一旦失敗，直接影響於維持國本之農村，而農民擇業之流動性，又遠遜於城市工人。故蠶絲業在目前情形中，若不亟謀救策，農村破產，本國動搖，指日可待，近幾年中，蓋已見其端倪矣。

爲目前之計，治標固爲急務，而尤要者乃在吾人能在此巨艱之中，認明結微之所在，創造新生路以謀蠶絲業之基礎得以根本確立。新生路維何？貫徹蠶絲之鄉村性，使其成一種社會事業，易言之，即在蠶絲業比較發達之鄉村，開辦小規模之製絲合作社是也。

開辦鄉村小規模之製絲合作社，足以確立蠶絲業之基礎之理由，可略述如下：

(一)開辦於鄉村成本可減低：蠶絲之爲業，其農業性質，實較工業性質爲強，故大規模之生產其費用並不較小規模生產爲減低。蓋工廠建於城市，地租昂貴，生活費大，工資不能不高，生產費用，緣是亦增。若開辦於鄉村，技術上並不因規模小而受損，反而因地租低，生活易，工資廉，費用減，又以其組織係合作性質，原料收入，無需巨款，利息省，原料產地接近，運輸費用省，而保護亦易，凡此種種俱足使成本減低。據日本長野縣調查報告，



生絲每担之生產費，營業製絲爲四五八，七六圓（日金）合作製絲爲四〇二，〇九圓，後者較前者計少日金五六，六七圓。（見千坂高與農蠶業經營9共同化二三九—二四〇頁）成本減少，實爲確立蠶絲業基礎之第一要素。

（二）鄉村經濟富於彈性，易於維持：目前蠶絲業之恐慌，試考其源，非僅由吾國近年技術之不進，及生產額之短縮，乃受世界不景氣之波及，及日絲爭奪市場所致。故吾人於力圖技術改良，謀生產之精良外，尤須注意蠶絲業之經濟組織，務求使其組織於經濟上富於彈性，遇不景氣時猶能維持，最富彈性之經濟組織，莫若鄉村之合作社，蓋鄉村合作社之工人其經濟生活有其家庭爲之調濟，易言之，彼等不若城市工人之完全倚於日常工資，以謀生活者也，故雖遇不景氣，收入減少，其影響於其生活並不若城市工人之甚，維持與恢復因之亦較爲易。而且因其合作性質，其收入悉分於工作者，故利益雖短至於零，所入適等於所費，（包括工資在內），其廠猶能維持，不若城市工業資本家，必須有利可圖，始願繼續也，開弦弓之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本年度之情形即其一例，經濟富於彈性，雖遇艱難猶足維持實爲確立蠶絲業基礎之第二要素。

（三）原料統一，品質優良：改良生絲最感困難者，莫若繭子品種之不統一，營業製絲者並不能直接支配養蠶者所擇之品種，若於收購之時，而欲堅持品種統一，則有原料不足及價額高漲之困難，合作社則無此弊，因其原料多自社員供給，品種可預爲規定，因原料統一，品質得以改良。據日本日開氏調查橫濱之生絲間屋計三十三處以昭和元年六月至同二年五月之實況，製絲合作社所出產生絲十斤最優級日金一二三，三〇圓而營業製絲出品值八六，六〇圓相差有三六，七〇圓之大，（見早川直漱組織合製絲9理論上實際一一七頁）品質優良實爲確立蠶絲業基礎要素之三。

（四）規模小，設立易：日絲之所以能暢銷而吾國生絲之所以日見遲滯者，實係生產品不若日絲之精良故也，欲改良生絲出產，首在應用最新技術，新技術須新設備。在此絲價低落期中欲舊絲廠改革勢所不能，欲籌備全新式之絲廠，又乏資本，不求改革則已，欲求改革，則莫若小規模之鄉村合作社，規模既小，所費少，猶以其原料取

自合作社員，一部份贖價可以成絲後歸回，不異於減短營業費用。新技術由是得以早日應用實為確立蠶絲業基礎要素之四。

(五)維持鄉村經濟，以安蠶絲之根本基礎：蠶絲業之為農業性已屢言之矣，故目前中國農村衰落，家為蠶絲業根本之危機，農村衰落多由於經濟破產，人口離散。今之絲業脫離鄉村而城市化，非但不足挽回農村衰落，反而促進農村人口之離散，農村優秀青年之離散實為農村經濟破產之一大原因。欲救濟農村，務必吸引人口，吸引人口，首在發達農村經濟，蠶絲業之鄉村即所以救濟農村簡接自謀基礎鞏固之根本大計也。

根據前述理由，製絲合作社之興辦，實為救濟蠶絲業及我國社會經濟之根本辦法，復以江蘇為蠶絲業最盛之區，故尤有首先提倡之必要。

乙、辦法

(一)區域，就已辦有成效之養蠶合作社區域內舉辦製絲合作社。

(二)組織及步驟 先設立合作製絲指導所一所，使其設備完全得以訓練製絲合作社之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養成期定為六個月，屆時即行舉辦製絲合作社，以容納已養成之工作人員，此後每六個月得養成一次，逐漸推廣產生各區合作社，至各合作社發達後由各區或各縣設立製·合作社聯合會

(三)事業 一、指導所 指導所除訓練合作社工作人員外，又兼督察各合作社之經營方法，對於各合作社之出品加以分級檢查及共同運銷。

二、合作社 就社員所生產之原料，用新式機械集合加工，製成生絲。並用同包裝方法，交至指導所

(四)經費 一、指導所 以同時得產生兩合作社計算其規模為絲車一百架計需固定資本約十萬元，工作人員養成費則以每年養成工作人員二百人計每人約計銀五十元共需銀一萬元，以上幾行須由公家完全負擔。

二、每合作社之規模以五十車為度先由公家籌借固定資本四萬八千元代為建設租借於合作社一年後，將

設費分三年償還流動資本則由各合作社以・爾抵押公家擔保借貸流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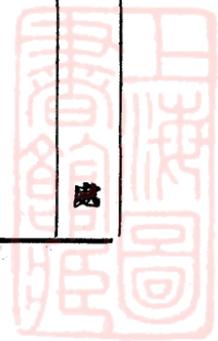
以上諸端，僅就榮華大者言之，至其詳細計畫及經濟預算，可由本會呈請 實業廳另組製絲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從長計議，並請指定的款以充經費是否有當至祈公決

附錄委員鍾秀報告國際生絲貿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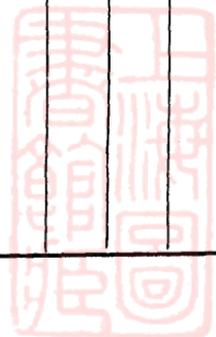
剛纔主席說、要本席把生絲貿易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想來這個生絲貿易情形，各位是知道的，據本席所知，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度輸出生絲，不過一萬四千餘包，較上年要減少百分之六十，比較前年要減少百分之八十，日本則於同時期內，輸出五十五萬餘包，較上年減少值百分之五，我國爲什麼有這樣的衰退呢，就是因爲去年絲價跌落我國生絲成本太高，一般廠商，爲顧全成本起見，都存觀望之心，所以歐洲，各國要買華絲而不得，因是轉而購買日絲，結果我國陳絲推積，日絲則因外匯低落，得以廉價傾銷於歐洲，實我國生絲最大危險，最近因美國因股票漲價，絲價略有起色，我國絲廠及金融界應乘此時機，早將陳絲出售，一可挽回已失市場，二可免生絲品質損壞之虧耗，我國絲銷範圍狹小，蠶種龐雜，同一品質之生絲，產量太少不能與日絲在美國市場上競爭，爲今之計，第一要保存歐洲市場，第二要迎合美國需要，去年生絲品質，致檢驗結果，均勻在八十分以上者，爲數甚少，欲迎合美一國需要品質產量均應增進生絲問題，可歸下列四項一，減低成本，二，提高品質，三，增加生產，四，推廣銷路，推廣銷路，可分國內外兩項，國外推銷，應先解決（一）（二）（三）三項現爲推廣國內銷用起見上海商品檢驗局，決計施行絲綢鑑定，○○○將江浙兩省所產絲綢每疋鑑定其爲真絲或交織或人造絲織品此舉有下列利益（一）使購衆得認定貨品，不致受欺（二）抵制舶來品，（三）抵制人造絲織品（四）推廣國外銷路，現在與絲織商計劃進行將來請各位加以指導云云。

江蘇省實業廳蠶業設計委員會委員錄

姓名	別號	通號	訊處
何玉書	夢麟		江蘇省實業廳
陸費執	叔辰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民厚南里四弄724號
易廷鑑	智澄		江蘇省實業廳
唐昌治	荃生		蘇州農業學校
韓雁門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農學院
夏振鐸	覺民		浙江嘉興濮院新橋
費遠生			滄墅關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何尙平	伊渠		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三〇〇號中國合衆蠶業改良會
薛壽萱			無錫永泰絲廠
沈毅	一仁		南京財政部王滌瑕先生轉
廖家楠	楠材		蘇州農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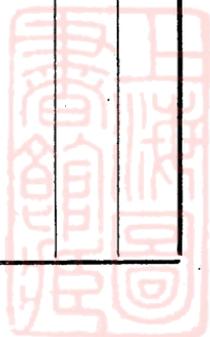


沈 驊 臣	朱 靜 庵	鄭 辟 彊	顧 鑿 青	朱 新 予	李 永 振	鄒 秉 文	冷 禦 秋	葛 敬 中	繆 鍾 秀	孫 本 忠	邵 申 培	程 炳 若
		紫 卿	虹		鷺 賓			運 成		廕 繩		
上海北山西路上海絲廠協會	無錫民豐絲廠	滄墅關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南京金陵大學	鎮江四擺渡蠶桑改良會	南通南通大學	上海上海銀行	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鎮江四擺渡蠶桑改良會	上海博物院路商品檢驗局	浙江杭州建設廳周技士字先轉	滄墅關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無錫乾性絲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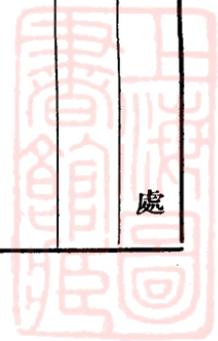


列席人員錄

李	安	砥	中	杭州武林門外杭州絲廠	
賀	康	亞	賓	無錫西水關黃石橋	
錢	鳳	高		無錫鼎昌絲廠	
吳	申	伯		上海大馬路外灘沙遜房子瑞綸絲廠申眼房	
姚		枏	克	讓	南京實業部
夏	道	湘			同上
張	毓	驊	路	展	同上
單	昌	祺	壽	父	南京金陵大學
包	明	叔			鎮江新江蘇報館
鄒	景	衡			無錫南門外清明橋華新製絲養成所
許	振	澤	初		江蘇省實業廳
祁	崙	捷	翌	三	金壇縣政府



張	周	湯	倪	張	熊	貝	顧	姜	湯	江	侯	姓
自	元	錫	紹		其	仕		可	建	楠	鎮	名
方	功	祥	雲	嫻	銳	邦	名	生	中	春	平	別
		榮	輒		鈍	平	君	慧	立		均	號
		九	庵		公	侯	義	禪	民		六	通
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江蘇省蠶業取締所	實業廳	訊							
												處



職員錄

紀	紀	幹	幹	幹	幹	幹	主任	職
錄	錄	事	事	事	事	事	幹事	別
孟	張	張	金	蘇	貝	包	熊	姓
文	篷	崇	昌	伯	仕	字	其	名
莊	舟	德	壽	泉	邦		銳	通
實業廳	訊							
								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15B



